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建置民政體系無線電通測維運計畫

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南市民區字第1080426660號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23條第1項第4、6款。
- 二、災害防救法第28條第2項。
- 三、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與臺南市各區公所之緊急災害備援通聯能力，確保民政體系無線電通訊設備維運事項，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各區公所）。

肆、實施項目：

- 一、無線電設備應由各機關指定人員負責保管、測試、保養及報修作業。
- 二、各區公所配合民政局按月定時通訊測試，並配合相關演練。
- 三、市（區）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有防救災必要之情事，應預先將設備提供指揮官使用。
- 四、各區公所無線電設備如報廢或遺失請函報民政局。

伍、通訊測試：

- 一、每月定期由民政局依各區公所無線電代號實施通訊測試（如附件1），並由區公所記錄測試內容（如附件2），測試時間依民政局通知。
- 二、相關測試之資料應彙整成冊，並自行管理查考。
- 三、如因故更改測試時間，或中止測試致測試未完成，由民政局另行通知擇期再測。
- 四、民政局得依實際需求進行不定時通訊測試。

陸、呼叫原則：

- 一、呼叫內容應簡明扼要，避免佔用頻道，或打斷他人通話。
- 二、呼叫內容應合於業務範疇，並與設置目的相符。
- 三、以「一問一答」方式進行，範例：
 - (一) 民政01：「麻豆01，麻豆01，民政01呼叫。」
 - (二) 麻豆01：「麻豆01收到，民政01請講。」
 - (三) 民政01：「請麻豆01回報目前所在位置。」
 - (四) 麻豆01：「麻豆01目前在國道1號南下路段，311公里處，請問訊號是否良好。」
 - (五) 民政01：「訊號良好，over。」

柒、保養檢查及報修：

- 一、區公所每月應進行自主保養檢查並記錄內容（如附件2）。
- 二、相關測試之資料應彙整成冊，並自行管理查考。
- 三、各區公所無線電設備如無法自行排除異常情形，請送交民政局專人處理。

捌、保密及維持義務：

- 一、各區公所無線電設備不得交由非業務必要之他人使用，慎防頻率遭竊取干擾通訊。
- 二、各區公所無線電設備業經民政局設定並張貼各式識別標籤，勿竊取、複製或燒錄設備資料，或毀損識別標籤。

玖、績效評核及獎懲：

執行本案人員（含業務主管、承辦人、協辦人等）由民政局依實際執行情形予以獎懲。

壹拾、 本計畫所稱各項紀錄，應至少保存一年。

壹拾壹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民政局得隨時補充、修正之。